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(庫務科)
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(The Treasury Branch)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Lower Albert Road,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868 5279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229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43/5/114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LS/B/8/01-02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張炳鑫先生
(傳真：2877 5029)

張先生：

《2001 年稅務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

2002 年 12 月 30 日來信收悉，多謝你在信上對條例草案草擬條文的意見。

現按來函意見回覆如下：

- (a) 新增的第 2(5)條是一般性的釋義條文，旨在把簽署這個行為由親筆簽署擴展至包括採用其他形式的簽署（使用數碼簽署和通行密碼為簽署形式）。在這個前提下，條文只須說明採用有關形式的目的，而不須將該形式與報稅表相連提述。至於新增的第 51AA(6)(b)條則賦權局長，詳細指定如何把該形式的簽署附於報稅表。兩項條文的用意是有分別的。事實上，使用由“adopt”（採用）衍生的字詞，是參照《電子交易條例》在“sign” and “signature”（簽、簽署）和“digital signature”（數碼簽署）的定義所用字詞。因此，我們相信現建議的條文不會帶來詮釋的問題。
- (b) 建議新增的第 51AA(5)(b)條，“person”（人）與“return”（報稅表）兩詞均可以單數形式表述。在其他條文亦有相同的處理方法，例如在《植物品種保護條例》（第 490 章）第 29(3)條[該條例提述“a specified class or description of person”]和《入境條例》（第 115 章）第 61(2)條[“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may exempt from subsection (1) any person or any class or description of person”]。另一方面，此類字詞在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11(3)條卻以複數形

式表述： [“The Secretary may specify different requirements under subsection (2)(a) or (b) in relation to persons or cases of different classes or descriptions”]。因此，我們並不反對來信的建議，把新擬的第 51AA(5)(b) 條所載的 “person”及“return”改為複數形式。

- (c) 我們認為局長批准通行密碼和 / 或指定任何系統，除了在新增的第 2(5)條 [即 “在認證或承認該報稅表”]外，在《稅務條例》不會有其他的法律後果及令納稅人蒙受任何損害。納稅人如根據《稅務條例》採用已獲批准的通行密碼提交報稅表，他才會為該通行密碼及報稅表負上責任和法律後果。因此，我們認為無須更改目前的草擬條文。

如有疑問，請隨時與我聯絡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蔣志豪 蔣志豪 代行)

副本致：法案委員會秘書 (經辦人：李蔡若蓮女士)(傳真：2509 0775)

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